

合理評論 張大春批名嘴下流無罪

(2015-08-11 中央社/記者 蔡沛琪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作家張大春不滿名嘴劉駿耀嘲諷前民進黨主席林義雄禁食，在臉書批對方「下流」遭起訴。台北地院認定，張大春未逾越合理表達意見的範圍，今天判決他無罪。</p> <p>法官認為，劉駿耀評論林義雄反核靜坐時多在嘻笑，並以粗俗言語消遣林義雄。張大春是對此進行評論，並非毫無依據、無端謾罵、嘲笑，雖然內容不妥、使人感覺不快，但未逾越合理表達意見範圍，也沒有影響劉駿耀的人格評價，因此判決張大春無罪，可上訴。</p> <p>張大春回應，感謝法院尊重言論自由，釐清侮辱與評論的差異。劉駿耀受訪回應怒轟，「既然張大春判無罪，我也可以這樣說，不只張大春，連判他無罪的法官都是腦袋裝屎的下流胚」，等收到判決書再決定是否上訴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公然侮辱罪的成立要件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